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管字第1130600789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楊秀惠等42人計89件（詳公示送達名冊）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因已出境，而出境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示送達，並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納稅義務人攜帶本人印章，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局各分局全功能櫃台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逾期未繳納稅款、罰鍰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沈政安